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高慈蔚
電話：02-2397-9298#231
E-Mail：tzuwei@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B005545_1_301036453030001.odp、
108B005545_2_301036453030001.pdf）

主旨：本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

- 一、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惟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本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mp/submenu?uid=258&mid=258>），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及「好站連結」專區。
- 二、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產製36篇「說（個案）故事人



事案例」，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三、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並請注意「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